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4)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i) 羅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黃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黃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邵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填補因羅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及

(iv) 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填補因黃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

(i) 秦女士已提呈辭任並將不再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ii) 鄧女士及徐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將協助鄧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iii) 徐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鄧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應具備的資格，本公司已就委任鄧女士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為自2023年8月12日起計三年。

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i)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9,064,028,507 (99.95%) | 4,791,149 (0.05%)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a) 屠燕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9,044,557,386 (99.73%) | 24,232,269 (0.27%) |
| | (b) 黃佼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8,977,683,266 (99.00%) | 91,106,389 (1.00%) |
| 3 | 委任以下董事： | | |
| | (a) 邵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065,325,057 (99.96%) | 3,464,599 (0.04%) |
| | (b) 吳亦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860,244,214 (97.70%) | 208,545,442 (2.30%)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9,064,248,955 (99.95%) | 4,420,701 (0.05%) |
| 5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993,974,206 (99.18%) | 74,815,449 (0.82%)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 8,028,681,027 (88.53%) | 1,040,108,629 (11.47%)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9,058,017,298 (99.88%) | 10,652,358 (0.12%) |
| 8 | 批准將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之股份總數增至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 | 8,074,629,836 (89.04%) | 994,159,820 (10.96%)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修訂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8,417,440,340 (92.82%) | 651,217,316 (7.18%) |
|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 8,417,766,340 (92.82%) | 651,011,316 (7.18%) |
|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身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及 | 8,417,766,340 (92.82%) | 651,011,318 (7.18%) |
|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上述事項。 | 8,429,434,451 (92.95%) | 639,357,205 (7.05%)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33,278,542股；
 - (b) 受託人就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分別持有2,228,725股股份及10,055,71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6%及0.074%。受託人須且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520,994,100股；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及
 - (e)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為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屠燕武先生、黃佼佼女士、黃敬安先生、羅彤先生及黃一緋女士。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9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所披露，羅彤先生（「羅先生」）及黃敬安先生（「黃先生」）決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為填補因羅先生及黃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股東已委任邵博士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邵蓉博士

邵蓉博士(「邵博士」)，60歲，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藥科大學出任多項職務，現任該校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教育與研究。邵博士自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亦自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0)，及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I-Mab(股份代號：IMAB)獨立董事。彼亦於2014年9月至2021年1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常州千紅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0)獨立董事。邵博士先後於1983年7月及1989年7月自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系及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系獲得理學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邵博士於2009年獲江蘇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執業律師證，並持有江蘇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彼現為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理事，藥品監管法規與政策研究專委會主任委員及藥品監管人才培養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並曾任為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中藥協會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藥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為國家藥監局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專家委員會專家、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審評專家，亦為中國執業藥師工作專家。

邵博士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首次任期及其後每次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邵博士將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77,520港元。

吳亦泓女士

吳亦泓女士(「吳女士」，曾用名吳寧)，55歲，分別自2010年11月及2015年5月起至今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86)上市的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如家酒店集團(股份代號：HMIN)任職，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自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首次任期及其後每次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將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96,96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博士及吳女士(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邵博士及吳女士均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邵博士及吳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先生及黃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退任之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羅先生及黃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謹此祝賀邵博士及吳女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羅先生退任而邵博士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後，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邵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黃先生退任而吳女士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後，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秦嘉欣女士（「**秦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

秦女士為專注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其他商業事務而請辭。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秦女士辭任後，鄧燕女士（「鄧女士」）及徐曉亮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各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徐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

鄧女士及徐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女士自2013年3月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從事相關工作逾20年，於法律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負責領導本集團法務合規部及監督本公司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法務合規部之法律顧問，負責天貓及淘寶平台所售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械之法律事務相關工作。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海虹藥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3）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徐女士於為上市公司就併購、企業融資及上市規則和證券及公司法律合規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徐女士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鄧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應具備的資格。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開展，鄧女士亦居住於中國，且自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相關法律架構以及業務需求有透徹了解，而徐女士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但徐女士常駐香港且於2023年1月剛加入本公司，故董事認為委任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既符合需要又切合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鄧女士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為自2023年8月12日（即鄧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鄧女士於豁免期將由徐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工作；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吾等確認，確認鄧女士於豁免期在徐女士的協助下已具備相關經驗並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職責，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秦女士於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所有貢獻，並祝賀鄧女士及徐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